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
产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1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86-1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	1800000	1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国产化、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构建“可用、可控、可持续”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血站标准化管理体系。包含：采血服务、血液制备、血液放行、血液发放、系统运维、信息服务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服务期限：3年。

-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 5.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 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电话：0371-63691589 电子邮箱：hnyxsanbu@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采购预算1800000元。
1.3.1	招标范围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国产化、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构建“可用、可控、可持续”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血站标准化管理体系。包含：采血服务、血液制备、血液放行、血液发放、系统运维、信息服务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
--	---

		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答复。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需要澄清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也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2年1月1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目前郑州市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经验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10.1.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内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	
10.1.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
10.2.3	重大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由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10.4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6	公示
	评标结束，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0.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 30%，项目验收后支付总金额 65%，签订合同一年后支付 5%尾款。
10.8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6）告知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2、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协议进行收取。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0371-6369158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10.10	质疑：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的期限内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赵老师 联系人：0371-63831305 联系方式：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刘老师、赵老师 电话：0371-6369158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19室
10.11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 1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需取得招标人同意。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 （5）服务方案及实施部分；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其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

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相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有），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的期限内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特此确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全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信誉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

			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可采用纸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招标范围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国产化、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构建“可用、可控、可持续”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血站标准化管理体系。包含：采血服务、血液制备、血液放行、血液发放、系统运维、信息服务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3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不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报价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2.2.2 (1) 报价部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 分)	近三年以来(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完整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履约保障能力 (8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

2.2.2(3)	技术部分 (70分)		书（ITSS）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能力（6分）	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计算机网络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相关）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设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5分； 2、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方案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得10分； 3、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设计方案不算完整，不算科学合理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阶段分明、项目组织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描述准确，得15分； 2、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计划较科学，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结构较清晰、描述较准确，得10分；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计划不够科学，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结构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准确，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运转高效，得15分； 2、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较合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得10分； 3、供应商的培训方案不合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服务期内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5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价款支付：_____。

5. 合同签订地：_____。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单价金额：合同总价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或服务不合格的，在甲方给予的期限内仍未整改到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

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

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附件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及实施部分（格式自拟）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在接受项目委托后，按本次投标承诺的响应时间积极响应，按承诺的工作流程开展委托项目的工作任务，并按承诺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投标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的委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委托项目，至委托项目完成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 10、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2、我单位中标后，同意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函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招标范围	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供血业务国产化、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构建“可用、可控、可持续”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血站标准化管理体系。包含：采血服务、血液制备、血液放行、血液发放、系统运维、信息服务等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中标方向招标方出售的中标方供应纪念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是由经原出品人合法授权的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其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对同类纪念品在质量、环境、安全、检验检疫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四、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除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无偏差，偏差表填“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及实施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取得资质的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誉信息良好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材料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

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对监狱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建设要求

1. 建设目标：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国产化建设以“安全可控、适配高效、生态协同”为目标，逐步实现全链条自主可控，为中心采供血业务国产化、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构建“可用、可控、可持续”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

2. 建设依据与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血站管理办法》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

《血站技术操作规程》

《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

3、总体建设需求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符合安全自主可控要求的、完善规范的血站管理信息系统。包含：血站标准化管理、实验室管理、核酸检测管理、离线采血管理、质检管理、后勤管理、质检管理、数据移植服务、系统集成、数据迁移服务等功能，与医院输血管理系统、河南省血液管理信息系统、部队血站数据联网系统、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等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与血液中心通用业务设备的联网互联，涉及与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数据库迁移需求：完成数据库建设后，将原业务系统数据库中对象结构与业务数据 100% 还原迁移至本次中标数据库中，不做任何改动，从根本上保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

性。系统集成要求：与应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超融合平台系统、硬件等综合集成。

1、与中心现行系统集成，平滑迁移并兼容中心现行业务管理系统，保证数据 100%移植，保证现行中心内所有系统正常运行不受影响。2、与系统软件、硬件的集成，系统建设需以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国产硬件环境为基础，进行全面系统的建设。 3、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各类国产主流计算机操作系统。

二、分项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和要求
1	血站标准化管理 按照《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血站标准化管理体系。包含：采血服务、血液制备、血液放行、血液发放、系统运维、信息服务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 （一）献血服务 1、工作表管理 实现全面规范交接管理，解决采血中途的交接问题。做每日采血规划，实现采血工作表、血液搬运单以及标本交接单功能。通过工作表管理，把每日采血的标本信息自动采集到标本搬运单上，把每日采血的血液信息自动采集到血液搬运单上。 2、献血核查管理 新献血者提供有效证件进行预登记实现档案的录入。采血过程中实时全市联网平台核查献血者信息，有效控制恶意献血情况。网络不稳定时可以通过离线采血系统达到应急效果。登记信息如：文化程度、所属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可以实现实时录入和采后补录等多种录入方式，根据用户需求设定。 支持身份证自动识别系统。献血者提供身份证且用二代证识别仪读取成功后在后面的环节中工作人员都可以根据系统中的照片核对献血者本人，有效控制冒名顶替现象。 3、献血登记管理 支持二代身份证识别系统自动核查登记。通过核对有效地减少了错误的出现，能够及时发现更改，使工作更加严谨。 4、体检管理 体检管理是对献血者身体情况检查的结果的一个记录，如：身高、体重、血压、脉

	搏等，用户根据自己的体检项目自己设定。主要包括本次体检信息的录入、献血者的基本信息显示、征询信息录入、查询统计、体检表归档、支持献血者体检表的套打等功能。 征询结果可以选择具体的不合格征询项目；采血进程可以统计各环节合格与不合格献血者数量及采血情况统计。 5、初筛管理 实现根据设备接口直接读取的功能，方便工作者，减少人为录入错误的麻烦。其中检测具体项目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而且可以有定量结果和定性结果两种方式。 6、采血管理 采血管理是对采血信息的一个记录，包括采血护士、采血情况是否出现异常、采血方案、血袋批号及效期、采血设备、采血时间等信息，交通费发放，献血证与纪念品发放。实现了体检表与血袋母袋、联袋、血辨、试管等的核查，能够控制贴错码的问题。 7、献血证管理 实现献血证的管理，献血证的打印根据血站献血证的需求可以打印 4 行献血记录，也可以打印纪念品单据。 8、献血者档案管理 实现档案查询、统计献血者献血次数、每次具体献血信息等，支持献血者档案信息变化时自动更新。 9、献血者屏蔽管理 具备献血者屏蔽和归队管理功能，提供实时共享献血者屏蔽、归队信息功能。根据公用 WEB 服务接口，支持献血者屏蔽状态变化时，自动上传更新。根据血液安全策略和献血者安全规则，提供了多种形式的献血者屏蔽功能和献血者归队功能： 10、献血者归队管理 被屏蔽的献血员，可设定相应的规则，经过体检、血液检测等手段进行归队处理。 11、保密性弃血管理 献血员献血后由于自身原因血液无法用于临床，而告知血站进行弃血操作。具备弃血申请和弃血审批两部分功能，系统中有内定的相关规则控制血液的流转。 （二）血液制备
--	--

	血液成分制备是用离心、分离、照射、过滤及光化学等方法制备各种血液成分，包括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浆和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品等。成分分离和制备子系统主要实现血液接收、血液离心登记、血液分离登记、血液分装、血液转化、血液汇集、血液发出、不合格品标识、成分库存查询、成分制备查询、成分日报表、成分月报表等功能；成分制备信息自动核查，成分制备母袋和子袋分离结果（成品与原料）对比分析。 1、血液分离管理 具备成分分离、加工、分袋、汇集等信息登记功能；成分制备信息自动核查。提供修改回退功能。成分分离后的子产品按照制备的规则自动生成有效期，提供分离方案维护，设置原成分和各个子产品的成分类别，以及是否换袋、子成分制备时间等选项。 成分血制备功能包括制备血站当天或前一天采集的全血、由成品库发到成分科进行再加工的合格血液以及由其他采供血机构调入的血液。全血的制备是把全血分离成血浆、红细胞和浓缩血小板，再加工的合格血制备包括制备冷沉淀凝血因子、病毒灭活冰冻血浆、洗涤红细胞、冰冻红细胞、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血液辐照等，其中外调的血液调入本血站后可以按照需求发到成分科进行制备，除此之外成分血制备还包括血液分装小袋、血液的汇集和血量的调整。 2、血液分装管理 血液分装用于逐袋进行血液分装信息的登记 3、血液汇集管理 血液汇集用于逐袋进行血液汇集信息登记 4、血液转化管理 血液转化用于逐袋进行血液转化信息的登记 5、血量调整管理 血量调整用于血液制备后的实际血量与制备登记时血量不符的，逐袋进行调整。 6、标签核查管理 在成分制备环节产生并打签的属性为“病毒灭活”类属性的产品，需在【核查标签】处通过扫入“原签献血码”和“新签献血码”逐袋核查一致性后才允许将血液搬运到其他科室。 7、制备过程管理
--	--

	统计查询包括成分血制备查询、成分日报和成分月报等，实现成分血制备查询统计和报表的功能。 8、制备树管理 采用制备树管理模式代替血液分离方案，在统一母产品的基础上维护各个制备节点，同类产品之间维护响应的控制规则，大大减少了分离方案的数量，同时对子产品血量的控制更加严谨，便于核查。 （三）血液放行 1、血液包装管理 待检库管理主要是对未出检验结果和血液进行管理，检验结果出来后经过血液包装、批放行后合格血液入到成品库，不合格的血液在待检库进行血液报废，主要包括站内血液接收、血液发出、外调血入库、血液贴签、血液报废、批放行、库存明细以及待检库月报表等。 血液贴签是根据检验报告对血液进行包装，检验结果合格的血液打印合格标签，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血液打印不合格标签，其中不合格血液的标签会注明不合格原因。 2、血液报废管理 血液报废管理是对不合格血液进行报废的管理，血液报废分为物理报废、检验报废和保密性弃血，主要包括报废标识、报废申请、血液报废和报废销毁、报废统计等。报废标识是指对于物理不合格的血液进行标识，选择不合格原因，例如脂肪浆，破袋等都需要做报废标识。 3、血液批放行管理 通过设定血液采集时间，血液产品类别，采集人，采集地点，血型等条件合理地设定待放行的血液批次，系统将自动核查该批次所有血液是否满足放行条件，如发现血液未发布复检结果或复检不合格血液尚未报废处理等不满足隔离-放行机制的情况，则系统自动提示并拒绝该批次血液的放行操作。 部分批放行核查项目可由血站根据实际业务流程自由定义（如批放行时对关键物料和关键设备的核查等），紧急情况下支持让步放行。 4、血液库存管理 可以显示当前时间存储在库存（体采科、待检库、成分科、成品库、输研室等）中的血液明细信息。 5、血液接收管理
--	--

	具备接收各个采血组或站内其他科室发到待检库的血液，血液确认接收后存储在待检库库存中。也可以对其他采供血机构调入的血液在外调血入库进行调入，调入后血液存储在待检库库存中。 6、血液发出管理 实现血液由待检库发到血站其他科室。 （四）血液发放 1、订血登记管理 实现用血机构电话、传真等订血信息的手工登记功能，便于血液发放时进行比对校验；系统提供按规格订血和按量订血两种模式，同一个订血单上可兼容使用。 2、血液发放管理 要求具备复检合格、已经包装、经过放行血液的临床用血出库、血站间调血出库、科研用血及生物制品厂用血的发放功能；可以关联订血单，并提供发血信息与订血信息不符的提示功能；血液发放时按照国家一法两规的要求，每袋血液进行逐一验证，对存在问题的血液直接控制并提示，确保临床用血的安全。 3、特殊发放管理 成品库特殊用血需经过申请和审批，在发放时必须将该血液发给经审批同意后的申请单位。如果填写申请价格，则审批通过后，血液的费用就按申请价格收取，不按血液价格设置中的价格收取。 4、调血出库管理 调血出库是指合格血液可以调出血站，调往其他采供血机构，实现采供血机构间的血液调拨。 5、血液交付管理 血液交付用于血库集中备血后，统一与送血司机进行交接，实现规范交接。 6、血液收回管理 发往临床的血液，由于各类原因，需要退回到血站，其根据血液的状态和原因，确定该血液是否允许再次发往临床。退血医院首先要进行退血申请，经血站审批后，方能进行退血入库操作。 （五）系统运维管理 1、部门管理 在系统中，设置血站的各职能科室及其隶属关系。
--	--

	2、基础字典管理 对系统的基础字典，进行集中管理。 3、系统参数管理 实现系统流程、安全控制、业务参数的配置管理。 4、报表设置管理 对报表可以进行自定义版本应用，并对报表使用的各版本报表进行报表名称、报表编号、页眉、页脚、页边距等信息进行自定义设置，可以对各个报表进行浏览。 5、审计管理 实现对系统日志的查询，达到监控各用户、各 IP 地址的操作情况的功能 6、公告管理 实现内部办公功能，包括公告板管理、短信息公告管理，内部即时通讯功能。 可以在系统中发布公告，在用户登录界面后看到发布的公告，同时在即时消息里也可以看到相应的公告提醒，方便操作人员及时地看到公告。 7、员工管理 对血站的所有员工进行维护包括：新增员工，修改员工信息、控制用户登录权限等。根据级别设置用户的管理权限包括：只能操作、能进行修改、能进行维护、是否是系统管理员以及部门管理员等级别。 （六）信息服务管理 血站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是血站全面信息化管理的基础，建立血站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统一数据库设计、统一系统管理、统一安全认证、统一系统审计、技术平台和应用分开、统一系统运维、统一接口设计、统一数据协同、统一 UI 设计等。建立血站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血站内部协同管理。 统一数据库设计：统一建立血站管理主题数据库，避免多系统多数据数据库平台的信息孤岛模式，避免重复投资和多系统管理，统一数据分层、分类，统一数据库技术支持；基础数据和安全规则统一规划，避免重复或交叉设计管理。 统一系统管理：统一系统管理界面，保证系统管理员的管理的唯一性和有效性；统一程序版本和配置管理，统一应用服务器设置，确保应用程序的唯一性、有效性、最新性。 统一安全认证：统一设置系统角色，统一岗位和部门管理。统一系统用户资料管理、统一授权，统一安全认证机制。
--	--

统一系统审计：建立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应用系统三级审计统一管理机制。统一审计日志备份存档管理。

技术平台和应用分开：技术平台统一建设，和应用系统分层管理。技术平台应用完全嵌入到业务系统中，确保技术平台的利用方便和快捷。技术平台具有独立的统计分析功能。

统一系统运维：统一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实现血站内部运维管理的全面监控和跟踪，统一系统变更程序和控制管理。

统一接口设计：实现与检测设备、血液制备设备等设备接口的统一维护管理。实现统一的数据接口安全管理机制。

统一数据协同：平台将采集到的各类数据统一协同管理，减少冗余。平台将采集到的数据综合应用，实现血站管理全面信息化的融合，避免信息孤岛，减少人为干预。

统一 UI 设计：设计统一的注册和操作界面风格，统一 UI 设计。统一 UI 设计规范，实现色调、布局、操作的一致性。

（七）数据移植管理

1、数据库配置维护

提供对不同类型数据库连接配置接口设置。

2、基础数据对照维护

提供新系统基础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基础数据对照功能，新系统基础数据应该全面覆盖原基础数据。

3、数据移植规则维护

代码转换规则设置，新系统编码要提供兼容或能够查询源系统信息关键编码的功能。制定业务数据债和对照规则，实现数据库表级数据关联。

4、数据字典移植

移植基础数据字典数据。应提供数据清理、更新功能。

5、业务数据移植

提供分阶段、分业务主题的数据转换功能。确保系统切换前后能多次不重复移植相关数据。

6、移植数据验证

提供移植后数据记录数量、数据一致性对比审核功能。提供数据移植前后不同结构数据对照验证功能。

	（八）标示和可追溯性管理 1、设备标识样式 打印站内设备标识。 设计界面主要分为标识样式设计和标签属性，元素属性三部分。其中标签属性可以设置。元素属性设置的是标签内部各元素的位置，长宽度，边框颜色，文本字体颜色，标签背景色等属性。 系统可以设置以下设备标识类型：设备，状态，检定，校准，安全。 2、化验标签样式 实现站内化验标签的样式设计。 设计界面主要分为标签样式设计和标签属性，对象属性三部分。其中标签属性可以设置；对象属性设置的是标签内部各元素的位置，长宽度，边框颜色，文本字体颜色，标签背景色等属性。 系统可以设置以下标签类型：合格血液标签、复检前包装标签、不合格血液标签。 3、血液标签样式 实现站内成品标签、非成品标签、复检前包装标签的样式设计。 设计界面主要分为标签样式设计和标签属性，对象属性三部分。其中标签属性可以设置；对象属性设置的是标签内部各元素的位置，长宽度，边框颜色，文本字体颜色，标签背景色等属性。 系统可以设置以下标签类型：合格血液标签、复检前包装标签、不合格血液标签。 4、体检标签样式 实现站内体检标签的样式设计，包括采样标签、采血标签、标本标签。如一条龙登记时，采完样管后，需打印一采样标签贴于试管上；采完血后，需在送检标本上贴标本标签，血袋上贴采血标签。 5、制备标签样式 实现站内制备标签的样式设计，包括分装标签和病毒灭活标签。如血液分装时需再打印标签贴于分装袋上，病毒灭活换袋后需打签。 6、献血者追溯管理 献血者追溯用于追溯献血者信息，包括档案和历次献血信息等。 7、血液追溯管理 血液追溯用于血液信息的追溯，包括该献血码原始血液、制备血液等全部血液信息。
--	---

	8、检测追溯管理 检测追溯用于血液检测信息的追溯，包括该献血码标本信息、检验结果等信息。 9、物料追溯管理 物料追溯用于物料信息的追溯，包括物料流动信息、出库信息等。 10、设备追溯管理 设备追溯用于设备信息的追溯，包括设备信息、设备登记信息等。 （九）成分一体化管理 血液接收、血液制备、血液发出、血液放行的安全控制规则满足一法两规的要求，并可根据血液中心的要求灵活设置，保障血液在成分制备科室流转、加工过程中的安全、有效。支持各制备过程关键控制点进行配置，即时进行预警。支持数据查询；根据采集的过程信息自动生成制备后的目的成分，减少人工登记的工作量。支持按血液的献血码进行加工制备过程的全流程追溯，可根据制备过程中所用设备或物料进行级联追溯，如：追溯各设备的采购、领用、检修等相关信息；追溯物料的采购入库、抽检、支领出库及科室使用等相关信息。支持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分析及挖掘，并提供强大的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挖掘功能，对设备运行效果及人员使用效果进行有效评估。 （十）后勤管理 1、物料管理：在通用库房管理思路的基础上，融合血站对关键物料的管理要求，引入生产厂商的资质管理、关键物料的批号及效期管理等模式，同时支持物料的自动消耗设置。物料管理系统引入了多级库房的管理理念，与采供血业务系统有机融合，现在物料管理系统不仅支持原有的二级库房管理，也支持三级库房的管理模式。 2、资产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思路的基础上，根据血站设备管理特点，资产分类更加灵活（关键设备、通用设备、无形资产等），并且根据每类资产的关键属性设定的管理流程（资产确认管理、关键资产巡检管理、计量设备定期计量管理等）。根据新规程要求，将关键设备生产厂商的资质纳入管理范畴。 （十）叫号管理 血液采集排队叫号系统与采血工作流程相融合，使献血者可明确其当前所处环节，如献血信息登记、体检登记、初筛登记、采前评估、采血登记等。叫号系统要求与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微信小程序等无缝对接，数据共享，信息实时交互。
2	献血招募服务管理

	献血招募：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对献血者进行献血提醒、回访、关爱、节日问候等；可查询招募记录；对招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等功能。整合包括：献血者、团体、志愿者管理等综合管理模块。 具体功能要求： （一）献血者管理 1、献血者细化管理 系统具备根据献血者不同属性，实现各类人群的动态建档提取。将献血者档案中常用的属性列设定为提取条件，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求灵活设定，提取所需人员名单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和邮件进行献血招募。 2、献血者分类自动计算 系统具备根据不同预设条件，可分别进行初次献血者、重复献血者、固定献血者、流失献血者、归队献血者等不同献血情况人员的统计。 3、献血者关爱管理 系统具备生日祝福、节日问候、检验结果回告、淡季关爱、其他关爱等功能。相关功能可通过定制短信计划自动完成。 （二）献血预约管理 1、预约管理 献血者可通过呼叫中心、热血星球微信小程序等实现献血自助预约。 2、团体预约献血 制定团体预约计划，可通过呼叫中心、热血星球微信小程序等开展团体预约活动，支持精准预约功能。 3、献血预约确认和跟进管理功能 系统支持献血预约结果的跟进和确认。跟进和确认方式支持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跟进结果可记录、可追踪。 （三）献血者关爱管理 1、献血关爱 系统具备生日祝福、节日问候、检验结果回告、淡季关爱、其他关爱等功能。相关可通过定制短信计划自动完成。 2、献血调查 系统支持对某一类人群发送专项或日常调查短信，生成调查报告。同时根据反馈结
--	---

	果利用电话或短信进行跟踪动态回访。调查分类按题库进行管理。 （四）献血者积分管理 1、积分规则 对献血积分的规则可以按照各种业务的不同，进行用户定制。 2、积分排行 对所有献血者的积分进行排行，并可以打印排行榜；能够通过参加活动对积分进行统一扣除或进行清零； 3、积分录入 按照积分规则，当设置的业务发生后，自动对积分进行录入。 4、积分兑换 对献血者的积分，进行手工兑换；可以和纪念品进行捆绑，领取纪念品后自动进行兑换。 5、积分查询 对献血者的积分进行单独查询，并可以对积分进行重算。 （五）献血活动管理 1、活动计划 用于维护各类活动、会议、培训等计划信息。 2、活动通知 用于对计划参与某次活动或培训或会议的人员进行短信或邮件通知，或将计划转到呼出任务，再进行座席分配以电话通知。 3、活动记录 用于记录历次举办的类型为“活动计划”的活动实际参与信息。 4、招募活动和献血后跟进管理 献血者参加活动后，成功招募后，自动生成一条献血预约记录，如果献血者在设定的时间段内献血后，自动与预约记录关联。 （六）志愿者管理 1、成员档案管理 成员档案管理用于维护个人志愿者的每个成员档案信息，确定其服务项目、服务时段等。 2、招募志愿者
--	--

	用于在献血者中，利用短信或邮件招募志愿者。 3、服务排班 服务排班用于对志愿者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各服务项目需求任务，志愿者可以主动选择项目参加志愿活动，或者血站根据志愿者档案设定的服务项目和时段筛选志愿者进行排班。 4、服务记录管理 服务记录管理用于对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记录以及评价管理。 5、志愿者关爱管理 系统支持对志愿者用短信或电话进行生日祝福、节日问候、电话回访、其他关爱等。 （七）爱心之家管理 1、成员管理 成员档案管理用于维护爱心之家的每个成员档案信息，确定其个人专长、成员意愿、志愿活动等。 2、成员招募 用于在献血者中，利用短信或邮件招募爱心之家成员。 3、成员关爱 对爱心之家成员用短信或电话进行生日祝福、节日问候、电话回访、其他关爱等。 4、献血者协会管理 系统具备对 RH 阴性稀有血型献血者成立献血者协会，加入爱心之家中，进行协会活动管理功能。
3	实验室管理 要求系统根据《血站实验室管理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体系进行重新设计和规划。实现和各种检验设备的底层接口，实现数据的交互和核准，实现关键质控点的监控和管理，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实验室全面管理，全方位确保血液安全。新检测系统统一规划常规 7 项、NAT 检测、集中检测等业务，彻底避免设备软件、LIS 和管理系统的信息孤岛现象，建立血液检测统一规划、明确分工、体现全面管理思路。 1) 统一规划常规 7 项、NAT 检测、集中检测等业务； 2) 彻底避免设备软件、LIS 和管理系统的信息孤岛现象； 3) 建立血液检测统一规划、明确分工、体现全面管理思想，实现实验室的全面、安全管理。

	4) 支持集中检测实验室模式； 具体功能要求： （一）标本管理 1、标本类型 对检测的标本进行分类管理，标本类型用于“标本登记”功能点，新建交接单时标本类型选项。实现了对常规标本、预检标本、预检后标本、体检标本、核酸标本、外调血标本等各种类型标本的接收，接收实现了单个接收和合并接收两种方式。 2、标本接收 检测实验室接收送检机构提交的检测申请数据，并与标本实物进行核对，确认标本的接收。对于不正常标本可以拒绝接收。支持送检机构申请包括送检机构、送检者、起运时温度记录、外包装记录、送检标本明细列表、送检项目等信息。核酸标本可以按照条件进行筛选，对于常规检测不合格的标本筛选出来，避免检测试剂的浪费。 3、异常标本登记 对已接收标本，如果在离心、试验等环节发现问题，可登记异常信息。确定该标本是重新送检或结束试验。若重新送检，则需再登记、接收标本；若结束试验，则未做项目单项结果自动置“异常终止”。 4、标本检测计划 对已交接的所有检测标本根据检测要求，制定具体的检测计划，对交接单上的每个标本精确到微板的具体孔位。 （二）试验管理 1、设备驱动管理 实现目前血站所有自动化检测设备的驱动连接，每种驱动支持多种设备。根据血站具体的设备对应相应的设备驱动和输出文件路径，可以实现系统自动接收设备检测结果，全面采集各检测设备的原始 OD 值数据，而且支持手工修改检测结果。 2、常规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中定义检测项目，检测试剂，质控品，结果录入方式，质控项目设置信息，实验有效性公式，CUTOFF 值计算公式，结果判读规则等信息。实现对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及时判断。 3、结果接收 检测设备输出的文件通过实验服务采集程序读到临时表中，再由本功能接收生成试
--	--

	验过程相关信息。支持酶免、生化、血型、酶标仪、核酸的数据接收。实现了对原始数据的采集。 4、常规试验结果 为已标本接收锁定的标本，浏览或编辑检测数据接收的试验信息，手动建板和录入试验结果信息和质控图展示。实现了原始数据、室内质控和检测结果的管理，并实现了对实验数据变更的权限管理、历史留痕功能。 （三）报告管理 对试验结果的汇总、判定、审核和对检验报告的审核、签发。多层控制机制保证报告正确性。对标本结果与报告各种情况的系统审核，大量减少操作者工作量，并提高工作质量，避免人工审核工作失误。 1、分组审核 根据检测方案单项判读规则对组内检测项目的单项结果进行判定，并将本组检测的各项结果审核发布。操作人员只能对属于本组的检测项目进行判定和审核，未被授权人员无法操作。提供多种查询条件，标本过多情况，方便迅速找到需要操作的标本信息。判定时严格遵循单项判定规则，判定条件不符或有异常的会弹出页面明确提示，审核发布时需要选择发布人和输入发布人密码。对显示血液检测过程报告详细信息，支持报告打印功能。 2、综合判定 根据检测方案总结论判读规则判定标本的总结论。提供强大的查询功能和各结果标本数量统计功能。 3、报告审核 对判定结果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条件生成检测报告。 审核时，按审核规则维护中的审核规则进行标本审核。审核完毕后，审核通过且未生成报告的标本的结果状态更新为“已审核”，可以点击撤销审核把标本恢复为已判定状态。 4、报告签发 根据签发规则对报告中标本信息进行核查并对检测报告进行签发操作、影响血液和献血者。 5、报告接收 分站接收集中检测端发布的筛选、重复、筛查实验的检测报告。
--	--

	6、报告归档 把检验报告做归档登记。 （四）结果回收 要求具备结果回收功能，实现对已经签发报告的检验结果进行检验结果收回。 （五）血型鉴定 检验科在做血型试验后不能得出确定结果，需要申请血型室做血型鉴定。要求具备鉴定申请、结果接收功能。 （六）确证管理 对于核酸检测为带鉴别的结果，鉴别结果确定后在此登记。登记完成后对献血者状态产生相应影响。 （七）疫情上报 对于需要结果上报的检测项目进行疫情上报登记，并打印疫情申请单，对于疫情上报反馈的结果进行登记。 （八）溯源性标本管理 对血辨留样、血清板留样、原始管留样和深孔板留样进行全面管理。 1、血辨留样管理 对血辨留样做登记。记录采集时间、入库时间、存储位置、包装条码等信息。 2、血清板留样管理 提供血清板留样维护、血清板入库维护、库位调整、血清标本调用、标本报废、存档查询功能管理血清板留样信息。 3、原始管留样管理 系统对原始管留样管理提供原始管包装维护、原始管入库维护、库位调整、原始管标本调用、标本报废、存档查询功能。 4、深孔板留样管理 提供深孔板留样维护、深孔板入库维护、库位调整、深孔板标本调用、标本报废、存档查询功能用户管理深孔板留样信息。 5、库位设置 对溯源性标本进行库位设置，库位调整功能。 （九）检测设备数据采集服务 实现目前血站所有自动化检测设备的驱动连接，每种驱动支持多种设备。根据血站
--	---

	具体的设备对应相应的设备驱动和输出文件路径,可以实现系统自动接收设备检测结果,全面采集各检测设备的原始 OD 值数据。 1、设备驱动 系统支持的设备驱动,通过串口设备数据采集程序对生化仪进行串口数据采集,通过加样仪数据转换程序把加样仪的不规范的加样文件转换成标准的加样格式,通过血型仪数据转换把血型仪输出的多板数据整合成一块,通过检测数据数据库提取程序对生化仪的结果直接从数据库中抓取等。 (十) 检验资源管理 1、检验库房管理 对检验的物料进行管理,包括物料档案管理、物料库存管理、物料入库、物料出库、物料消耗等。 2、检验设备管理 对检验科的设备进行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维修管理、设备计量管理等。 3、检验试剂管理 实现对检验试剂的批号、效期、与检验方法的关联、检验试剂的入库与自动消耗,以及对临近过期试剂预警提醒,从而有效控制试剂的安全使用。 (十一) 安全控制管理 实现血液检测多级安全控制机制,包括标本控制、人员授权、设备状态、使用试剂、试验方法、判读方案和审核签发规格等策略控制,全面保障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4	核酸检测管理 提供核酸标本接收、检测策略和方法管理、检测设备联网、检测结果判读、问题标本控制、检测报告发放等功能。实现了核酸实验的全面管理。 1) 支持多种核酸检测流程; 2) 根据自定义的筛选规则,进行核酸标本筛选。 具体功能要求: (一) 核酸标本管理 1、核酸标本筛选 主要用于对已经完成常规检测的核酸标本进行检测前的筛选,根据筛选规则确定核酸标本的检测模式,分为:单检、混检和免检。

	2、核酸免检放行 当在紧急用血等情况下,可用该功能点对常规检测合格的核酸标本进行手工的免检放行,免检放行后标本可不用进行核酸检测。 (二)核酸实验管理 1、核酸实验结果 对已接收试验结果的核酸试验板,通过本功能进行板信息与质控图的浏览,各孔位结果核对,原始报告打印,锁板等操作,本功能也支持手动建板和录入试验结果信息。室内质控支持 LJ 质控图、均值极差图、四象限图。手工建的试验信息无室内质控信息。 (三)核酸报告管理 实现标本进行核酸试验的分组审核、综合判定、审核签发、报告签发、报告回收等功能,具体功能和标本进行酶免试验一样。支持试验报告分检测分站发放管理功能。 (四)确证管理 对于核酸检测为带鉴别的结果,鉴别结果确定后在此登记。登记完成后对献血者状态产生相应影响。
5	质检管理 质检管理信息系统用于管理全血及血液成分质量检查、关键物料质量检查、关键设备质量检查和环境卫生质量检查的记录以及统计,包括质控计划、质控报告样式自定义、质控记录的登记与报告生成功能,并根据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系统要求能够灵活设计质控记录、质控报告的样式,实现检查项目、检查方法、质控方案的自定义设置。 具体功能要求: (一)质控基础数据自定义 1、质控方案等基础数据自定义 系统提供基础数据维护向导,根据向导一步步完成基础数据的维护,可自定义检查方法、检查项目,根据业务需要设置质控方案,并实现质控记录、质控报告样式的自定义设计。 2、质控报告、记录样式自定义 系统提供自定义质控报告、记录样式等。全国共享的报告、记录样式清单。可参考其他单位相关报告样式内容进行自定义实现。

	(二) 质控计划 1、质控计划管理 提供质控计划制定功能并统计计划完成情况，包括年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等。 (三) 物料质检管理 采购关键物料后，需要进行物料抽检申请，进行质检并登记质控记录，质控合格的物料才可以发放到科室库房使用。 (四) 质控记录、质控报告登记 用于记录质控信息，可管理血液、物料、设备、工艺卫生的质控数据，提供质控报告的生成、审核及发布功能。 (五) 质控分析 可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检测类别、不同质控类型、不同质控对象、不同检测项目进行质控分析。分析支持柱状图、饼状图展示模式，数据支持多样化来源。
6	离线采血管理 通过离线采血的建设，确保移动采血过程中采血车在无法连接站内网络的情况，可进行应急的离线采血； 具体功能要求： (一) 献血核查 献血登记能够自动按照身份证号码、姓名等规则检测献血者档案的唯一性，避免一个献血者具有多份档案；登记时能够根据输入信息自动调出相应献血者档案；能够自动识别献血者年龄、献血间隔和淘汰信息，能够提示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具体内容等，自动记忆登记环境信息。 (二) 离线初筛登记与采血登记 提供 PDA 实时初筛结果登记、采血登记功能，实时核查体检表、血袋及标本的信息一致性，同时关联关键物料的登记。具体登记信息包括：采血日期、有效日期、采血地点、血袋信息、采血批次、采血人员、采血量等信息。 (三) 离线采血 1、离线采血数据初始化 离线采血的数据存储在外采笔记本中，使用离线采血数据初始化程序将中心血站数据库中的数据转移至外采笔记本中，并通过离线采血数据同步程序定期更新数据，实现在网络异常的情况下离线系统中数据与中心血站数据的一致性。

	2、离线采血数据同步 离线系统的设计其操作风格与在线系统的风格保持一致，其数据存储在外采笔记本中。服务器每天生成离线数据包，定期更新，保障数据的完整。 3、离线采血服务 部署在笔记本电脑上，离线采血系统和离线采血 PDA 通过该服务与数据库交互。包括离线核查和登记、归队标本登记、血样初筛信息和采血信息登记功能，可打印血液、标本交接表，可打印《无偿献血证》。 4、离线采血登记 离线 PDA 采血和在线实时采血流程和操作一样。手持 PDA 登记初筛、采血信息较之笔记本登记使用更方便。
7	收费管理 收费管理系统提供财务收费项目的现金、记账等支付方式的审核、收费结算、凭证票据打印等业务功能，同时提供票据支领、核销和统计、票号管理和凭证管理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 （一）审核收费管理 实现收费项目的现金收费、记账审核等功能。同时提供现金发票打印功能。 可通过选择出库单号或扫入出库单号条码等方式显示收费明细和收费金额等信息。 （二）血站结算管理 血站每天有一个领班，结账功能由领班负责执行。针对某段时间内各收费口的收支做统计，并可对此段时间各收费人分别统计收支明细，方便现金对账。 （三）记账结算管理 提供记账单位的账务结算功能。可批量打印凭证和财务票据支持银行托收、发票打印功能。 （四）凭证管理 系统具备转制成品凭证、记账结算凭证管理功能。 （五）票据管理 提供财务所使用的各种票据的管理功能。其中包括票据的支领、核销和统计，票号管理等功能。 （六）发血单核对

	对成品库已经核对过的记账类或现金类出库单进行财务二次核对。避免单据丢失的情况发生。 （七）结算汇总、收费统计 结算汇总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各收费项目的收费情况汇总统计；收费统计是对各用血单位的各种血液产品使用情况汇总及费用汇总。
8	数据移植服务 满足数据迁移以及数据处理上实现系统自动处理转移，针对垃圾数据、冗余数据等进行自动比对处理，经最终确定后能够自动实现合并删除，并自动备份原始数据，数据移植不得出现记录丢失、记录出错。对原有数据移植包括献血过程信息、献血者档案、酶免检测信息等。供应商需对迁移数据的结果负责，数据移植效果需经采购方确认。
9	系统集成服务 与应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超融合平台系统、硬件等综合集成。 具体功能要求： （一）与站内现行业务系统集成 系统完全兼容站内现行业务管理系统，保证数据 100%移植，保证现行业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二）与系统软件、硬件的集成 系统建设需以现有系统软件、硬件环境为基础，进行全面系统的建设。支持、满足现有环境。
10	数据库、数据库集群及中间件 数据库、数据库集群 一套： （一）兼容主流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操作系统，提供不低于 5 节点的应用安装。 （二）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龙芯系列，飞腾系列，申威系列，以及兆芯、鲲鹏、海光等多种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设备。 （三）产品具备强大的事务处理能力，可提供联机交易处理（OLTP）能力，同时也具备数据仓库分析（OLAP）特性。可同时支持表级的行存、列存和行列混合存储引擎，并支持三种存储引擎表的混合查询。支持 ODBC、OCI、OCCT、ADO、JDBC、.Net Data Provider (NDP)、ADO.net、.Net Core、嵌入式 SQL (Pro*C) 等开发接口；支

	支持 Qt、Struct、Spring、Hibernate、NHibernate、iBatis、MyBatis、Mybatis-Plus、Entity Framework(EF)、Django、SQLAlchemy、Node.js、Activiti 等开发框架；支持 C、C++、Java、.Net、PHP、Python、Perl、Go、delphi 等开发语言。 （四）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包括字符类型、数值类型、二进制类型、大对象类型等；支持非关系数据的操作，包括 XML 类型、JSON 类型、CSV 类型、TXT 类型、空间类型（地理信息 GIS 数据类型）；支持自定义类型 TYPE，包括记录类型、对象类型、数组类型和嵌套表类型，支持重编译类型。 （五）共享存储集群数据库规模可达 8 节点，且每个节点均支持写入；支持基于数据亲和特征的负载均衡功能，并能够实现面向裸设备、块设备的存储管理，具备存储设备的多副本容错功能。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必须提供 3 个以上河南本地共享存储集群案例合同或者用户证明。 （六）数据库集群具备高可用性，主库出现故障时，可在数秒内将备库切换为主库，继续提供数据库服务，确保数据库服务不中断。可根据需求选择自动切换或手工切换的方式。提供不低于 2 节点应用安装。 （七）系统支持在主备架构环境中实现在线增加实时同步的备份库，支持 RAFT 协议主备集群，具有主库故障集群自动选主，备库故障不影响业务运行特性，且支持影子副本，需提供专业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八）支持共享存储集群为主库、单机为备库的主备集群架构，并且该集群具备故障自动切换、故障恢复和恢复回切的功能，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结果报告。 （九）共享存储集群的自动存储管理（ASM）支持镜像和条带化功能。用户可以在集群上新建镜像磁盘组，并查看磁盘组的故障组信息和磁盘信息。同时，也可以创建带有镜像和条带属性的数据文件，并通过查询操作获取到镜像属性和条带化信息。 中间件 一套： （一）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 提供不低于 2 节点应用安装。 （二）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三）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
--	---

	(四) 内置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时信息进行捕获。
11	数据迁移服务 (一) 前期准备：首先确定迁移策略，采用停机迁移策略。评估迁移数据量、迁移时间、迁移风险点，迁移过程对现有生产环境的性能影响。 (二) 基础数据迁移：依据评估和实测结果，数据导出导入、数据实时复制等迁移工具。 (三) 相关对象迁移：针对业务应用使用到的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适配目标库进行调整。 (四) 数据比对及校验：利用手工脚本和比对工具相结合的方式对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进行校验，查看数据库时间戳、多表合并查询，保证数据库迁移前后的一致性。 (五) 性能调整：合理调整目标数据库性能参数，达到满足血站使用要求的性能指标。 (六) 数据迁移结果验证：完成国产数据库适配后，将原 oracle 数据库中对象结构与业务数据 100%还原迁移至国产数据库中，不做任何改动，从根本上保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有效性。 (七) 应急方案：通过国产数据库自带的数据备份功能保证后续业务中的数据备份需求。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1）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中心连续性要求；（2）提供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 30%，项目验收后支付总金额 65%，签订合同一年后支付 5%尾款。